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
中央區

承辦人:梁金美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849

傳真: 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: ca-laing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財產字第11101083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9747703_1110108319_1_ATTACH1.pdf、

19747703_1110108319_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為避免國有土地上樹木枝葉茂 盛延伸影響路燈照明與行車路人之行路安全,請參考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訂「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」,適 時辦理樹木修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3月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135002790號函(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 1 2022/03/14

電2022/03/14文 交88:操:47章

